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10号

关于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建设工程、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医院：

你单位提供的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报告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于新城千岛街道定沈路739号舟山医院内住院楼北侧空地，拟新建1幢16层的肿瘤综合治疗中心，2-4层新建连廊与原住院楼相连接，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62233.46m²，其中地上面积约53978.26m²、地下面积约8255.20m²，总投资56697.18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放疗科、核医学科、影像科、血透中心、超声中心、化疗中心、ICU病区、手术中心、临床药学中心、分子生物实验室、公共卫生培训用房、会议室、标准病房等，以及地下污水处理站和衰变池等辅助工程，新增床位400张，新增机动车位置111个，屋顶设直升机停机坪，配套给排水、暖通、绿化等附属工程。其中一层和地下一层分别设置核医学科

和放疗科，核医学核素诊断场所设置Ⅲ类射线装置 PET/CT 和 PET/MR 各一台，使用 ^{18}F 、 ^{68}Ga 核素进行显像诊断，配套两枚 ^{68}Ge V 类放射源用于设备校准，设置Ⅲ类射线装置 SPECT/CT 一台，使用 $^{99\text{m}}\text{Tc}$ 、 ^{201}Tl 、 ^{67}Ga 核素进行显像诊断，设置一枚 ^{90}Sr V 类放射源进行敷贴治疗，使用 ^{89}Sr 核素进行骨转移癌治疗，各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3.63 \times 10^8 \text{Bq}$ ，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医学核素治疗场所使用 ^{131}I 核素进行甲状腺吸碘率测定、甲亢治疗和甲癌治疗，使用 ^{177}Lu 核素进行肿瘤治疗，设置 5 间核素治疗病房，各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3.89 \times 10^9 \text{Bq}$ ，也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放疗科新建两间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一间模拟定位 CT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配套设置Ⅱ类射线装置 15MV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两台和Ⅲ类射线装置模拟定位 CT 一台。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厂界和办公区域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肿瘤中心各楼层非核医学科病房排风系统废气过滤处理后至顶楼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并经消毒过滤吸附等工艺处理后由独立排风系统引至裙楼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排风系统废气过滤后经竖井引至裙房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

机组废气经烟道引至裙楼屋顶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除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水外肿瘤中心废水接入配套新建污水处理站，经二级生化处理和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平疫结合病房废水疫时消毒后接入污水处理站。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医院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路面并设置联体隔声顶棚，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盒、废 UV 灯管、感染性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和一般性废活性炭等由维护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台帐制度。

（五）落实辐射防护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落实墙体、管线和衰减池体辐射屏蔽、分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设备工作状态指示灯等措施以及源室视频监控和双人双锁等防火防盗措施，配置表面污染仪、辐射剂量率巡测仪、中子剂量仪、个人辐射计量计和报警仪等监测仪器，配备分装专用手套箱、放射性药物专用注射窗、放射性污染注射防护套、铅屏风和铅衣帽

颈套眼镜等个人辐射防护用品，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剂量在标准限值范围内。

（六）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性药物和固废台账管理制度、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和管理制度、监测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辐射安全防护管理机构，明确成员职责；定期对院内辐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其辐射影响达到相关标准和辐射环境保护要求。

（七）落实放射性“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放射性废液由独立管线收集至衰减池处理，各工作场所放射性废气分管路收集经活性炭过滤后排放，各类放射性固废由具有屏蔽措施的容器收集、转移、暂存并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证放射性废液和固废的贮存衰变时间，做好转移前的辐射剂量率监测，确保在解控为一般医疗废水和固废前辐射水平达标。

（八）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落实辐射工作人员配备要求，确保辐射工作人员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且考核合格后再上岗操作，并定期对其进行辐射防护知识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辐射环境防护和自我防护意识。

（九）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施工区域“6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到位，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

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前，你单位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



抄送：市卫健委。

